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或“大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 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总部位于北京,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 在香港设立了分所, 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 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 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27人, 其中合伙人166人, 注册会计师948人。注册会计师中, 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2年度业务收入15.78亿元, 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

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0亿元。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6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79.90亿元，收费总额2.4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9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7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春亮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珊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会锋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多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近三年累计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6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23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 万元，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审核费用为 10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动。本期审计费用是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标准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的机构信息、人员信息、业务信息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在为公司 2022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聘任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条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聘期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23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 万元，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审核费用为 10 万元，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

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